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5**)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 A座16樓160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地址	為		
為駿	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	股(附註	b)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主席或		
地址	為		,
	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7日		
	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		
	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就	下列決議案代表本	5人/吾等並以本人
/ 告	等之名義投票;或如並無指示,則由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吳展鴻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 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鄭德源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陳建中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自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李廣澤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關志康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陳沛衡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7.	「動議罷免於本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各本公司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除外)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8.	「動議將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定為五(5)名,即時生效。」		
9.	「動議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 陳振聲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0.	「動議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羅永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1.	「動議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 郭啟雄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梅以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3.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2022年	股東簽署	(附註e、f、g、h及i)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有意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若干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則請剔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主席或」字樣並於空白處填上所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任何決議案,請於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一項建議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該項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妥為提出但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f.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 士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方為有效。
- h.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大會要求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而作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